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零一七年四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额	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受托管理人	上市场所
1	15 都江堰	125755	20.00	5	2015-10- 30	2020-10- 30	6.80%	中山证券	上海证券交易 所
2	15 兴堰债	127119	8.00	7	2015-3- 12	2022-3-12	6.10%	海通证券	上海证券交易 所/银行间债券 市场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6年度	2015年末 /2016年度	同比变化比率
总资产	1,346,268.34	1,374,003.17	-2.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6,226.29	686,593.95	-2.97%
营业收入	25,292.58	26,785.94	-5.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05.44	12,765.04	-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9.83	-197,127.16	-108.30%
资产负债率(%)	50.51	50.03	0.96%
EBITDA司全部债务比	0.02	0.02	-
利息保障倍数	1.03	0.35	194.29%

-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计息支出+折旧+摊销
 - 3、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四、重大事项

(一)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存在诉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16 年 8 月 17 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蜀都公证处发出的《执行证书》 (2016) 川成蜀证执字第 657 号,主要内容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请求申请执行四川华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谢福高、王标借款本金 35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共计 152.61 万元。

四川华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海公司")向平安银行成都分行于 2015年6月12日签订了编号为"平银蓉府综字 20150616第001号"《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平银蓉府贷字 20150616第001号及第002号"《贷款合同》,编号为平银蓉府额质字 20150616第001号《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根据以上合同约定,华海公司向平安银行成都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1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华海公司将其持有的对都江堰市土地储备中心的所有应收账款自2015年6月12日质押给平安银行成都分行。公司以位于都江堰市幸福镇永寿村十四、十六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都国用(2013)第14205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于平安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华海公司陆续归还了借款本金8500万元,余款尚未支付,因此平安银行要求公司以及其他担保人履行偿还责任并于2016年8月11日向成都市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二)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公司债券是否存在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公司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 其他重大事项

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于 2017 年 3 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于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治理、财务会计处理以及信息披露方面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公司针对以上提出的问题正在进行整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之 盖章页)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